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博勛

選任辯護人 蕭盛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0年度偵續字第2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博勛犯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參月。

犯罪事實

一、張博勛與劉虹吟、李紀明、謝宏文（前揭3人所涉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部分，業經本院分別以109年度重訴字第38號、110年度重訴字第12號判決審結）均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且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之管制進出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運輸或私運進口，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張博勛認縱附表二編號1所示包裹為第一級毒品及管制進出口物品，仍不違背其本意，猶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不確定故意，與劉虹吟、李紀明、謝宏文共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3至4月間某時許，由張博勛以新臺幣（下同）6至8萬元之報酬，邀約劉虹吟擔任取貨人，劉虹吟再邀約李紀明加入，由李紀明再約同謝宏文擔任取貨人，嗣李紀明將收件

01 人「謝宏文」、聯絡電話「0000000000」及收件地址「臺北
02 市○○區○○○路0段00號6樓之1」經由劉虹吟告知張博
03 勛，由張博勛所屬不詳犯罪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3日某時
04 許，在馬來西亞某處，將附表二編號1所示毒品，以衣物包
05 裹夾藏掩飾（下稱A包裹），利用不知情之MAIL BOXES ETC
06 公司（下稱MBE公司）以航空包裹快遞方式（倉單主號：000
07 -000000000號、倉單分號：0000000000號）運輸、私運進入我
08 國境內，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查緝人員發
09 覺A包裹有異，乃依海關緝私條例相關規定於109年8月6日予
10 以扣押，並會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機場調查站（下
11 稱桃園市調處）檢驗，發現A包裹內夾藏海洛因4包。嗣A包
12 裹在桃園市調處之監控下，經快遞公司派員於109年8月7日
13 上午11時15分許，送至謝宏文上址住處前，謝宏文領貨後，
14 隨即為埋伏監控之桃園市調處人員當場逮捕，扣得夾藏在A
15 包裹內之海洛因4包，並於109年8月7日上午11時23分許，查
16 獲在謝宏文上址住處內之李紀明。

17 (二)張博勛認縱附表二編號2所示包裹為第一級毒品及管制進出
18 口物品，仍不違背其本意，猶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
19 制物品進口之不確定故意，與劉虹吟共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
20 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由劉虹吟透過不知情之
21 廖嘉源約同不知情之王柏融（廖嘉源及王柏融，均經檢察官
22 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擔任取貨人，由廖嘉源將收件人「王
23 柏融」、聯絡電話「0000000000」及收件地址「新北市○○
24 區○○街00號」經由劉虹吟告知張博勛，由張博勛所屬不詳
25 犯罪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3日前某時許，在馬來西亞某
26 處，將附表二編號2所示毒品，以衣物包裹夾藏掩飾（下稱B
27 包裹），利用不知情之荷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Fe
28 dEx公司）以航空包裹快遞方式（倉單主號：000-00000000
29 號、倉單分號：0000000000000號）運輸、私運進入我國境
30 內，經臺北關查緝人員發覺B包裹有異，於109年8月6日予以
31 扣押，並會同桃園市調處檢驗，發現B包裹內夾藏海洛因1

01 包。由桃園市調處會同送貨人員按址投遞，惟收貨方未依約
02 前往收受，經桃園市調處人員於109年12月28日上午10時38
03 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8樓之1拘提劉虹吟，並扣
04 得智慧型手機1支，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6 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證據能力部分：

09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張博勛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10 官、被告及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
11 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
12 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13 條之5第2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14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
15 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16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17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
19 諱，核與證人劉虹吟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李紀明於警詢及
20 偵查中、證人謝宏文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廖嘉源於偵查
21 中、證人王柏融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22 劉虹吟持用行動電話手機通訊錄截圖-暱稱：「輝哥」照
23 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09年8月6日北機核移字第1090101
24 253號函及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影本、李紀明與劉虹吟
25 的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
26 9年9月4日調科壹字第10923014580號鑑定書、財政部關務署
27 臺北關109年8月6日北機核移字第1090101252號函及扣押貨
28 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影本、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0
29 年1月18日調科壹字第11023000310號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
30 桃園市調查處數位證據檢視報告、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
31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0年7月27日發文字號110聯邦安字第0

727號函暨檢附貨件提單號碼：000000000000查詢之IP位址記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函110年8月12日北普竹字第1101041554號暨檢附王柏融及張博勛分別於109年10月19日、同年12月30日完成EZWay易利委實名註冊資料、申報進口人謝宏文個案委任書及身分證影本等相關文件、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110年8月30日園緝字第11057592850號函暨檢附查詢貨件追蹤號碼：000000000000貨物進度之IP位址使用人對照表、門號0000-000000通聯調閱回覆資料、(對查扣之王柏融遭查扣iPhone7手機1支)之數位採證流程登記暨紀錄表、被告王柏融遭查扣iPhone7手機1支勘驗筆錄、共犯劉虹吟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iPhone 8手機1支之桃園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被告李紀明、被告謝宏文)之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8號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被告廖嘉源、王柏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續字第226號、第227號、第228號不起訴處分書、王柏融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偵查報告書、【犯罪事實一(一)】包裹照片8張、【犯罪事實一(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09年8月6日北機核移字第1090101253號函、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收件資料、個案委任書、謝宏文電子郵件、包裹簽收紀錄、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9年8月6日氣相層析質譜圖、李紀明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謝宏文、李紀明)、逕行拘提謝宏文及李紀明職務報告、【犯罪事實一(一)】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蒐證照片1份、李紀明手機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對於【犯罪事實一(一)A包裹】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9年9月4日調科壹字第10923014580號鑑定書、FACEBOOK暱稱「愛迷失」之個人頁面翻拍照片、李紀明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通聯調閱查詢單(門號：0000000000)、法務部調查局

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劉虹吟）、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王柏融）、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蒐證照片、法務部調查局109年8月7日調科壹字第10923208630號鑑定書、【犯罪事實一(二)B包裹】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0年1月18日調科壹字第11023000310號鑑定書、「劉虹吟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職務報告、「輝哥」照片、【犯罪事實一(二)B包裹】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09年8月6日北機核移字第1090101252號函、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單筆艙單資料清表、法務部調查局數位證據檢視報告、法務部調查局110年1月6日調科壹字第10923214290號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110年2月19日調科壹字第11023201100號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115年4月21日園緝字第11557551310號函在卷可稽，復有附表二編號1、2所示毒品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各為運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共犯關係：

(一)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與劉虹吟、李紀明、謝宏文及渠等所屬犯罪集團成員間；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與劉虹吟及渠等所屬犯罪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為共同正犯。

(二)被告及上述共犯，利用上開不知情之貨運業者遂行運輸及私

01 運海洛因進口，均為間接正犯。

02 三、罪數：

03 (一)被告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
04 從一重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5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且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6 四、刑之減輕：

07 (一)不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部分：

08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本案犯罪，自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09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10 (二)不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部分：

11 卷內尚乏檢警機關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事證
12 資料，反係因同案被告劉虹吟供述及配合警方偵辦，因而查
13 獲本案被告，自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
14 輕其刑之餘地。

15 (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部分：

16 被告行為時已成年，對其運輸第一級毒品進入我國行為之違
17 法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應有認識，竟仍為本案犯行，然參酌
18 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之最輕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本案復無毒
1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7條第1項之減刑事由，本
20 院得以宣告之最低刑度為無期徒刑，客觀上已足以引起一般
21 人同情，而有情輕法重之憾，爰就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
22 示之罪，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3 (四)不予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減刑部分：

24 至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固係針對販賣第一
25 級毒品案件，認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若情節極為輕微，顯
26 可憫恕，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
27 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時，亦可依該判決意旨再予減輕其刑。
28 而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既同係規定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9 第4條第1項，即難謂於行為人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時，不得
30 審酌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而為妥適量刑，
31 合先敘明。惟查，被告對於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示行

為，均係主動邀約其他同案被告收取包裹，居於重要地位，顯見被告分工行為實屬完成運輸及私運海洛因犯行中不可或缺角色，難認被告本案所為屬極為輕微之犯罪情節，與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尚屬有別，而無依該判決意旨再予減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五、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運輸毒品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及他人身心健康，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為謀一己私利意圖營利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漠視法律禁令而運輸毒品進入我國之犯罪手段，造成毒品流通之潛在性危害，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其前案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暨斟酌本案運輸毒品之種類、數量及重量，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

六、定應執行刑：

本院斟酌被告本案係犯2次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並考量各行為所侵害法益相同，犯罪時間甚為密接，衡酌其本案犯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以及刑法目的暨相關刑事政策，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就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2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肆、沒收：

一、扣案毒品：

扣案A包裹所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部分，前經本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38號判決宣告沒收銷燬，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359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扣案B包裹所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部分，前經本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12號判決宣告沒收銷燬，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975號判決駁回上訴，嗣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30號駁回上訴確定等節，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爰不重複諭知沒收銷燬。

01 二、犯罪所得：

02 被告供稱本案並無任何報酬或利益等語（見本院115重訴緝1
03 卷第72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罪而獲得報酬
04 或其他財產上利益，爰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追加起訴，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8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09 法 官 陳藝文

10 法 官 羅杰治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楊尚儒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5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04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5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08 管制方式：

09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10 口、出口。

11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12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13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14 之物品進口。

15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16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17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18 之進口、出口。

19 **【附表一】**

20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張博勛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伍年。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張博勛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伍年壹月。

21 **【附表二】**

22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海洛因及其包裝	4包	(1)淨重496.69公克 (2)純度85.04%

(續上頁)

01

			(3)純質淨重422.39公克
2	海洛因及其包裝	1包	(1)淨重916.15公克 (2)純度88.31% (3)純質淨重809.05公克